



准诺检测

准确·公信力·承诺



241512051115



241107301

报告编号: ZNHJ2411034

检测报告

受检单位: 山东绿叶制药有限公司 (莱山厂区)

项目类别: 废气、废水

检测类型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4.11.15

山东准诺检测有限公司





报告声明

1. 本公司保证实验室活动的公正、独立、科学、准确和诚信。按照有关检测技术规范、程序文件、作业指导书执行,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,并对客户提供的样品和资料保密。
2.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。若检测结果被不当使用,本公司将保留撤回检测结果的权利,并有权要求赔偿。客户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,可以书面或现场等形式向本公司提出申诉。
3. 本公司发放的报告无“CMA资质认定标识”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骑缝章”无效,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的姓名、签字或等效的标识和签发日期无效。
4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任何人和组织不得部分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本报告。私自转让、盗用、冒用、涂改或以其他方式篡改,均属无效,且本公司将追究上述行为的法律责任。
5.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不得用于商业广告宣传。
6. 本公司关于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,客户对样品的代表性和样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,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样品的评价,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,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7. 委托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客户提供的生产工况条件下的排放状况,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8.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异议,请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



报告编制: 李

报告审核: 姜

报告签发: 姜

签发日期: 2024.11.15



报告首页

一、基本信息

受检单位	山东绿叶制药有限公司(莱山厂区)		
受检单位地址	烟台市莱山区宝源路9号		
联系人	王泽昊	联系电话	18562256028
采样日期	2024.11.7	实验室检测日期	2024.11.8
样品介质/样品数量	玻璃瓶500mL*3个、采气袋*4个		

二、检测内容

序号	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
1	有组织废气	DA005 (DA002)	挥发性有机物
		DA007 (DA004) 1#锅炉、 DA008 (DA003) 2#锅炉	氮氧化物
2	废水	DW001污水总排口	总磷(以P计)
备注	以上检测点位及对应检测项目均由客户委托指定		

三、检测结果

3.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				
				检测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标干流量 m ³ /h	烟气流速 m/s	排放浓度 mg/m ³	标准限值 mg/m ³
2024.11.7	DA005 (DA002)	挥发性有机物	043FQ241107001	2.37	9.09×10 ⁻³	4111	6.4	2.21	60
			043FQ241107002	2.22					
			043FQ241107003	2.05					
备注	1.生产工况:连续正常运行(90%); 2.现场参数: DA005(DA002)为圆形排气筒,其废气处理方式:喷淋+活性炭吸附;排气筒高度:25m,直径:50cm; 3.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为3次检测浓度均值。								



3.2 有组织锅炉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浓度						
				检测浓度	排放速率 kg/h	标干流量 m ³ /h	烟气流速 m/s	实测氧含量 %	排放浓度	标准限值
2024.11.7	DA007 (DA004) 1#锅炉	氮氧化物 (mg/m ³)	第一次	50	7.42×10 ²	1598	3.0	3.3	46	100
			第二次	45						
			第三次	46						
	DA008 (DA003) 2#锅炉	氮氧化物 (mg/m ³)	第一次	43	0.148	3740	7.4	3.3	40	100
			第二次	37						
			第三次	40						
备注	1.生产工况: 连续正常运行 (90%); 2.现场参数: DA007 (DA004) 1#锅炉为圆形天然气锅炉排气筒, 排气筒高度: 15m, 直径: 50cm; 基准氧含量为: 3.5%; DA008 (DA003) 2#锅炉为圆形天然气锅炉排气筒, 排气筒高度: 15m, 直径: 50cm; 基准氧含量为: 3.5%; 3.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3次检测浓度均值折算后浓度, 实测氧含量为3次检测结果均值。									

3.3 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样品类型/状态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
2024.11.7	DW001污水总排口	废水/无色无味 无浮油液体	043FS241107001	总磷 (以P计)	0.20	8	mg/L

3.4 结论

本次检测不做结论判定。

本页以下空白



四、附表

4.1检测方法附表

项目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和方法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 mg/m ³
	挥发性有机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 mg/m ³
废水	总磷 (以 P 计)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0.01 mg/L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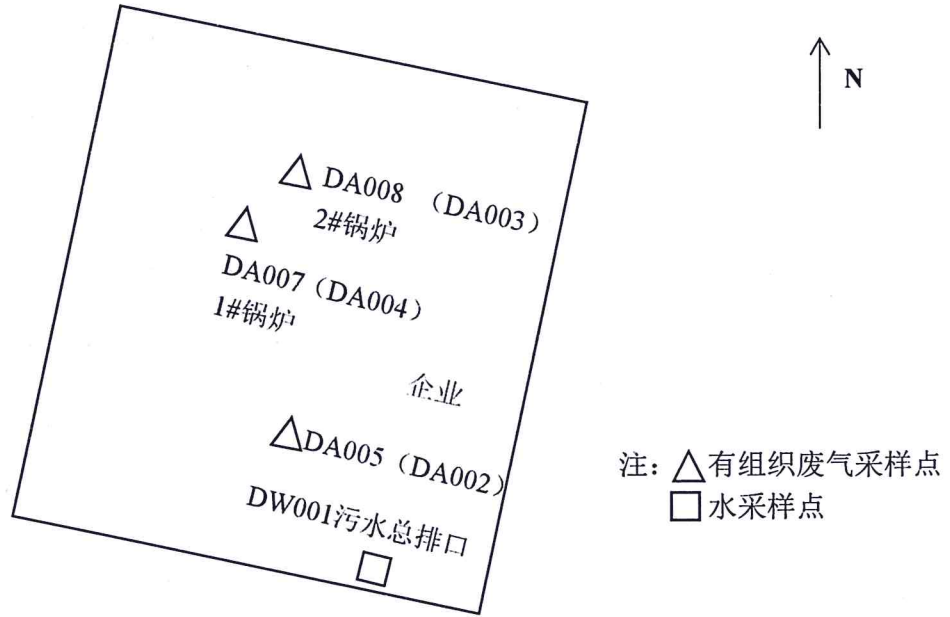
4.2检测仪器附表

仪器编号	主检仪器设备	仪器型号	有效期
ZN02/YQ 002	气相色谱仪	9790II(FID 气)	2026.10.22
ZN02/YQ 005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	2025.10.22
ZN02/YQ 024	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	BXM-30R	2025.10.13
ZN02/YQ 247	温湿度计	TES-1360A	2024.12.4
ZN02/YQ 255	空盒气压表	DYM3 型 (平原型)	2024.12.25
ZN02/YQ 500	烟尘 (气) 测试仪	崂应 3012H 型	2024.11.23
ZN02/YQ 537	多功能工况湿度测量枪	TW-3098	2024.12.13
ZN02/YQ 706	废气 VOCs 采样仪	崂应 3036 型	/

本页以下空白



五、附图



*****报告结束*****